罪犯俞海荣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237号

　　罪犯俞海荣，男，1984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汉族，小学毕业，捕前系个体户。2011年11月21日因犯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系有前科。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821刑初29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俞海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5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1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俞海荣伙同他人，于2012年至2017年7月在长汀县为牟取非法债务利息采取殴打损毁或强占财物，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非法讨债并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

　　罪犯俞海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24日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4457.6分，获得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2019年5月“三互小组”履行不到位，扣10分；2019年7月地板脏扣10分；2021年1月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扣10分。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俞海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海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二月十七日